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成熟的專業戶外服飾品牌。我們的產品滿足滑雪、登山和徒步等各種自然環境活動需求，以及郊遊、公園休閒和通勤等城市場景。本公司於2004年以青州市坦博爾服飾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後來於2013年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全面的產品組合，滿足包括滑雪、登山和徒步在內的多樣化自然環境運動，以及郊遊、公園休閒和通勤等城市戶外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所示，按2025年零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四大本土專業戶外服飾品牌。

里程碑

下表概述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成立。
2005年	我們獲認定為「中國名牌產品」，標誌著品牌戰略穩步推進。
2009年	我們的天貓旗艦店上線，標誌著我們戰略性進軍電子商務。
2010年	我們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通過商標戰略提升核心競爭力。
2012年	我們設立三個僱員激勵平台：青州坦文、青州博順及青州爾雅。
2013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我們被工信部授予「全國工業品牌培育示範企業」。
2017年	我們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評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進一步強化了知識產權戰略與創新能力。
2018年	我們被認定為「中國羽絨行業大國工匠品牌」，並榮獲「全國服裝標準化工作特殊貢獻獎」。
	我們被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受邀參加ISPO Munich德國慕尼黑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在展會核心館展示中國品牌與中國智造的品質和魅力。
2023年	我們榮獲「中國羽絨行業功勛企業」及「社會責任貢獻獎」。 我們在上海舉辦了「定義戶外新趨勢」發佈會，以高端戶外產品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向甘肅省積石山保安族東鄉族撒拉族自治縣地震災區捐贈價值人民幣1,005萬元的羽絨服，展現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擔當。
2024年	我們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億角鯨海洋研究中心達成合作。 我們與北京服裝學院聯合成立「極寒科技實驗室」。
2025年	我們成為中國國家北歐兩項隊官方服飾贊助商及奧地利單板滑雪國家隊官方供應商。 我們獲評「山東省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突出貢獻企業」。 我們的滑雪系列產品榮獲中國旅遊商品大賽（輕型旅遊裝備和文創城市禮物創新設計主題）金獎。 我們的「雪舞山巔」戶外冰雪趨勢大秀在杭州舉辦，為冰雪經濟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榮獲《界面》（中國商業財經新聞媒體平台）頒發「2025安心獎年度戶外運動品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貢獻而言，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青州市坦博爾智慧科技有限 公司（「坦博爾 智慧科技」）.....	2024年8月8日	中國	線下零售運營
坦博爾（上海）服飾有限 公司（「上海坦博爾」）...	2021年11月11日	中國	研發、銷售與營銷
坦博爾（杭州）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杭州坦博爾」）.....	2021年11月25日	中國	電商平台銷售產品

有關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及其後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4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青州市坦博爾服飾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王勇萍先生、王麗莉女士及王紅女士（為王潤基先生的姑母，而王潤基先生為王勇萍先生與王麗莉女士之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創立，該等人士分別擁有50%、48%及2%的股權。此後，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股本變更和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公司由王勇萍先生和王麗莉女士分別擁有95%和5%。

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王麗莉女士同意向王勇萍先生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0.8百萬元。完成後，本公司由王勇萍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11月20日，上海藍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現時由王麗莉女士、王潤基先生、王紅女士及王開元先生（王潤基先生的祖父）分別擁有55.00%、44.50%、0.27%及0.23%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64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4百萬元。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上海藍銀及王勇萍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於2012年12月28日，我們的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包括(1)青州市坦文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州坦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王麗莉女士）；(2)青州市博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州博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肖娜女士）；及(3)青州市爾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州爾雅**」）（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楊信莉女士），分別以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77,200元、人民幣2,222,200元及人民幣980,100元。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及該等認購人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事實釐定。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7.18百萬元，且本公司由上海藍銀、王勇萍先生、青州坦文、青州博順及青州爾雅分別擁有73.41%、18.35%、4.56%、2.55%及1.13%的股權。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3年6月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資本估值報告，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0,433,629.13元，其中(i)人民幣153,000,000元轉換為15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股份轉換前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ii)餘額約人民幣17,433,629.13元已轉換為資本公積。

緊隨股份轉換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上海藍銀.....	112,319,983	73.41
王勇萍先生.....	28,079,996	18.35
青州坦文.....	6,979,985	4.56
青州博順.....	3,899,960	2.55
青州爾雅.....	1,720,076	1.13
總計	153,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增資

於2013年9月29日，我們與上海復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復新」）、格萊斯美（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格萊斯美」）、邱堂善及胡建秋（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復新同意認購11,071,324股股份，格萊斯美同意認購1,500,779股股份，邱堂善同意認購1,531,073股股份及胡建秋同意認購196,824股股份（「增資」）。總代價為人民幣58,123,132元，並已於2013年10月15日悉數繳足。相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的發展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緊隨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67.3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上海藍銀.....	112,319,983	67.14
王勇萍先生.....	28,079,996	16.78
上海復新.....	11,071,324	6.62
青州坦文.....	6,979,985	4.17
青州博順.....	3,899,960	2.33
青州爾雅.....	1,720,076	1.03
邱堂善	1,531,073	0.92
格萊斯美.....	1,500,779	0.90
胡建秋	196,824	0.12
總計	167,300,000	100.00

先前提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5年2月16日，我們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1967）。緊隨掛牌後，我們的股權架構與增資後的股權架構相同。

終止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7年11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自願終止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正式終止在新三板掛牌，基於下列考量：

- (i) 新三板僅對有限的合資格投資者開放，且相較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量及流動性水平較低，難以反映本公司之公允價值；
- (ii)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公開募集業務營運與開發資金之能力有限；及
- (iii) 本公司擬探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在機會，以進入更成熟及國際化之資本市場，增強融資能力，使股東基礎多元化，並提升品牌知名度與企業管治水準。

歷史及公司架構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於新三板掛牌起直至終止掛牌止期間，(i)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就此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及(iii)概無與我們在新三板掛牌及終止在新三板掛牌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潛在投資者關注。本公司終止在新三板掛牌乃經當時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批准。因此，概不存在本公司須購回其股份的任何情況，從而導致本公司當時並無具體股份交易價格或任何估值。本集團於先前新三板上市申請與本次[編纂]之間所委聘的若干專業人士出現變動，包括就各自[編纂]委聘的核數師、中國法律顧問及牽頭證券中介機構。有關變動乃經考慮相關專業人士的往績記錄、交易經驗、行業聲譽及執行能力，並因應本次[編纂]的性質及要求後，基於商業原因而作出。本集團與相關專業人士之間概無就有關變動存在重大分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及其終止掛牌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ii)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及直至終止掛牌前，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無受到監管機構的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董事認為，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一切相關法律法規，且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而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任何重大發現使其合理地對上述董事確認產生懷疑。

緊隨本公司在新三板終止掛牌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上海藍銀.....	112,319,983	67.14
王勇萍先生.....	42,379,996	25.33
青州坦文.....	6,979,985	4.17
青州博順.....	3,899,960	2.33
青州爾雅.....	1,720,076	1.03
總計	167,3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份轉讓

於2022年7月7日，王勇萍先生與王麗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勇萍先生同意向王麗莉女士無償轉讓全部其持有的42,379,996股股份，作為其家族理財規劃的一部分。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上海藍銀.....	112,319,983	67.14
王麗莉女士.....	42,379,996	25.33
青州坦文.....	6,979,985	4.17
青州博順.....	3,899,960	2.33
青州爾雅.....	1,720,076	1.03
總計	167,300,000	100.00

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所作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青州坦文、青州博順及青州爾雅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州坦文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麗莉女士，其持有青州坦文約66.76%的合夥權益，並有權行使青州坦文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王麗莉女士為其本身利益而非代表其他承授人持有青州坦文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州坦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7%，並合共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中包括）(i)王紅女士（王潤基先生的姑母），持有約2.87%的合夥權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侯增江先生，持有約2.87%的合夥權益；(iii)本公司前監事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現任監事陳尚標先生，持有約2.29%的合夥權益；(iv)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董事吳金彩女士，持有約2.29%合夥權益；(v)王秀麗女士，本集團前僱員及王麗莉女士之姐，持有約2.87%合夥權益；(vi)王麗芹女士，本集團前僱員及王麗莉女士之姐，持有約2.87%合夥權益；(vii)王麗霞女士，本集團前僱員及王麗莉女士之姐，持有約2.87%合夥權益；及(viii)安榮亮先生，本集團前僱員及王麗莉女士之姐夫，持有約2.87%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州博順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肖娜女士，持有青州博順約5.13%的合夥權益，並有權行使青州博順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州博順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3%，並合共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中包括）(i)王麗莉女士，持有約66.92%的合夥權益；(ii)我們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劉繼花女士，持有約2.56%的合夥權益；(iii)我們其中八家附屬公司董事劉燕女士，持有約3.33%合夥權益；及(iv)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董事張春蓮女士，持有約2.56%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州爾雅的普通合夥人為其中八家附屬公司監事楊信莉女士，持有青州爾雅約3.49%的合夥權益，並有權行使青州爾雅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州爾雅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3%，並合共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中包括)(i)王麗莉女士(持有約79.65%的合夥權益)及(ii)侯增江先生之配偶趙振美女士(持有約2.91%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州坦文、青州博順及青州爾雅的合夥人均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五名股東，包括(1)上海藍銀；(2)王麗莉女士；(3)青州坦文；(4)青州博順；及(5)青州爾雅。鑒於：(i)上海藍銀由王麗莉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潤基先生、王紅女士(王潤基先生的姑母)及王開元先生(王潤基先生的祖父)分別擁有55.0%、44.5%、0.27%及0.23%權益；(ii)王麗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王麗莉女士為青州坦文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青州坦文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v)肖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為青州博順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青州博順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此外，王麗莉女士作為青州博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6.92%的合夥權益；及(v)青州爾雅的有限合夥人王麗莉女士，持有其約79.65%的合夥權益。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將不計入[編纂]，原因為該等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預期本公司將就[編纂]發行的所有H股將計入[編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持有的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最低規定的[編纂]百分比限值分別為[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

於[編纂]時，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的[編纂]要求，有足夠的H股由[編纂]持有並可供[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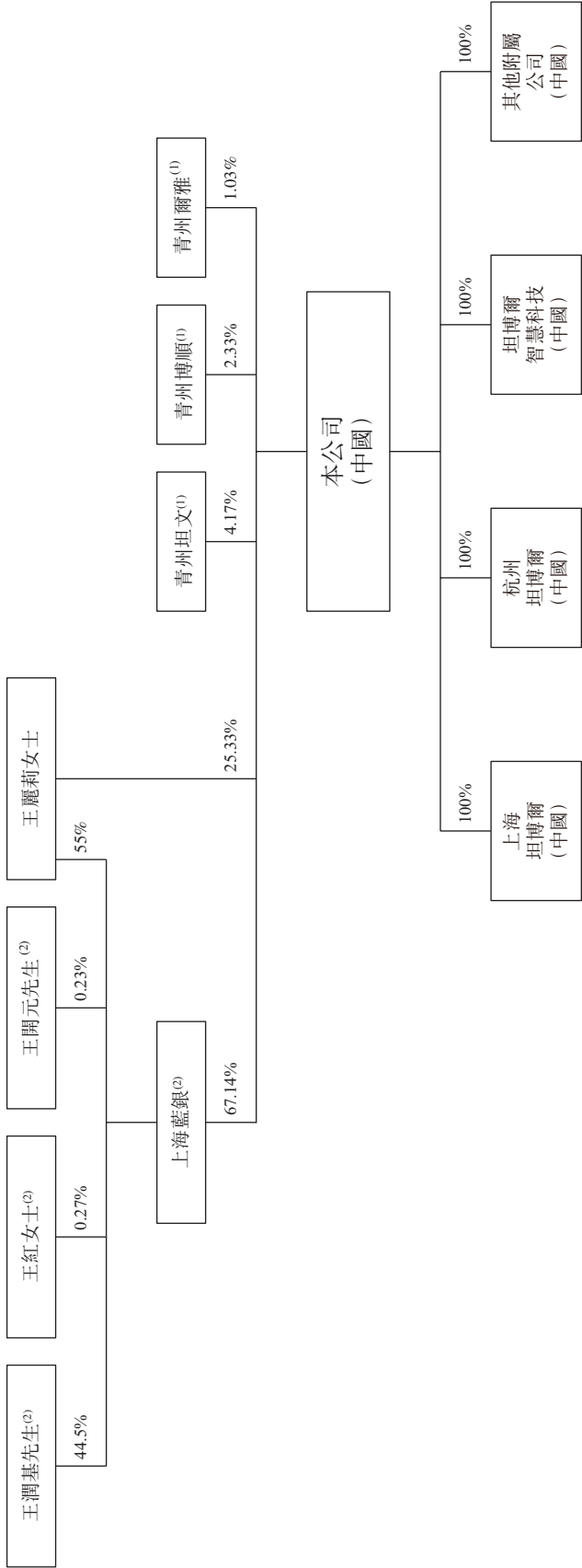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	H股	
上海藍銀.....	112,319,983	67.14%	—	[編纂]	[編纂]%
王麗莉女士.....	42,379,996	25.33%	—	[編纂]	[編纂]%
青州坦文.....	6,979,985	4.17%	—	[編纂]	[編纂]%
青州博順.....	3,899,960	2.33%	—	[編纂]	[編纂]%
青州爾雅.....	1,720,076	1.03%	—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股東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67,300,000	100.00%	—	[編纂]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青州坦文、青州博順及青州爾雅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麗莉女士分別持有青州博順及青州爾雅67%及80%的合夥權益，彼為該兩家公司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然而，考慮到青州博順及青州爾雅各自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角色及權限有別，王女士對該等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及其持有的股份均不享有任何表決權，故青州博順及青州爾雅不被納入控股股東集團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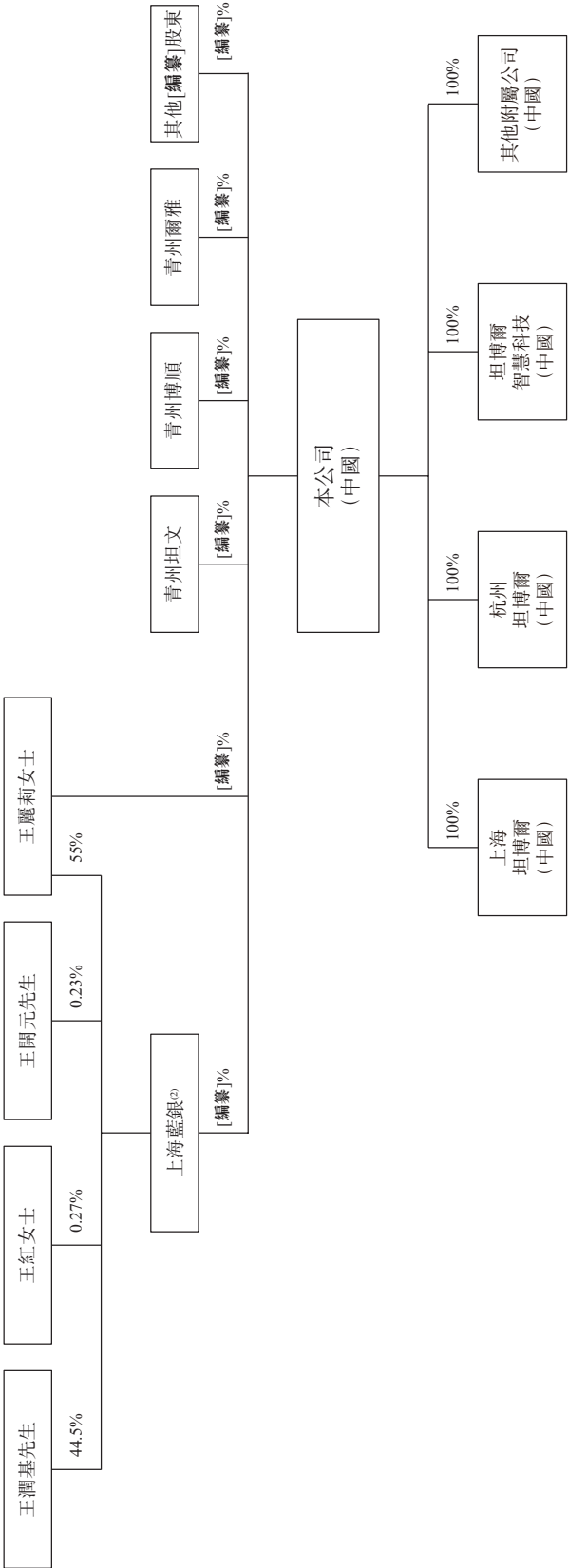
(2) 王潤基先生是王麗莉女士與王勇萍先生之子，王紅女士為王潤基先生的姑母，王開元先生是王潤基先生的祖父。上海藍銀為一個投資控股平台及由王麗莉女士、王潤基先生、王紅女士(王潤基先生的姑母)及王開元先生(王潤基先生的祖父)分別擁有55.00%、44.50%、0.27%及0.23%。鑒於王紅女士及王開元先生持有上海藍銀的股權極少，分別僅佔0.27%及0.23%，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無法控制或重大影響上海藍銀或上海藍銀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的行使。

考慮到(i)王紅女士及王開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直接投票權，且彼等於上海藍銀的持股比例極低，分別僅為0.27%及0.23%。該等分散且微不足道的擁有權比例使彼等無法影響或控制上海藍銀內部的投票結果或決策。對上海藍銀的重大控制權及決定性影響力仍牢牢掌握在王麗莉女士及王潤基先生手中；(ii)王紅女士及王開元先生並非王麗莉女士或王潤基先生的直系親屬。此等缺乏緊密家族關係的情況進一步支持彼等被排除在控股股東集團之外；(iii)王紅女士及王開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均無參與制定或實施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或企業決策；及(iv)王紅女士及王開元先生本身並無亦無意與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王紅女士及王開元先生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的附註。